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克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乌克兰欢迎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在经过仔细研究之后，很高兴提出以下决定及一些评论，供列入结果报告。

97.1. 不接受。乌克兰认为，在提出关于批准任何国际文书的建议之前，应当对相关领域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并且评估文书的执行会在财政、经济和社会政治方面产生的影响。有鉴于此，乌克兰目前无法就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作出明确表态。不过，乌克兰将在适当时候研究批准这项议定书的问题。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见国家报告第 7-8 段。

97.2.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不过，政府仍将充分致力于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97.3.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4.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5.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6.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7.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8.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9.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0.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1.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2. 接受，执行中；

97.13.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4.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5.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 的立场)；

97.16. 接受。应当指出，2012 年 8 月，批准了题为《国家直至 2020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行动计划》的国家方案；

97.17. 接受；

97.18. 不接受。国内立法确立了不歧视原则，这项原则规定：每个人、人的群体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每个人的尊严，所有个人和/或个人群体享有平等机会。因此，挑出某种形式的歧视是不恰当的。此外，《宪法》第 34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表达观点和看法的自由。《宪法》第 64 条规定，除《宪法》规定以外，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不得受到限制；

- 97.19. 考虑到在上一段中提出的意见，不予接受。此外，应当指出，新的法律的通过或现行法律的修改不得使现有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和范围受到减损。另外，政府无权撤回乌克兰议员提出的法案；
- 97.20. 接受；
- 97.21. 接受，由于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得到执行(国家报告第 102-104 段)；
- 97.22. 接受；
- 97.23. 接受；
- 97.24. 接受；
- 97.25.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 的立场)；
- 97.26. 接受，已经得到执行，见国家报告第 14-17 段；
- 97.27.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28.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29. 接受；
- 97.30.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31. 接受；
- 97.32. 接受。对乌克兰“关于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的法律作了修正，依据这项修正，监察专员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预防机制，见国家报告第 86-87 段；
- 97.33.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32 的立场)；
- 97.34.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32 的立场)；
- 97.35.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32 的立场)；
- 97.36. 接受。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规定设立所述机制，即国家调查局；
- 97.37.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32 的立场)；
- 97.38.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39. 接受；
- 97.40. 接受；
- 97.41. 接受；
- 97.42. 接受；

- 97.43. 接受, 已经得到执行(见关于建议 97.16 的立场和国家报告第 97-98 段);
- 97.44.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 的立场);
- 97.45. 接受;
- 97.46. 接受;
- 97.47. 接受;
- 97.48. 接受;
- 97.49. 接受;
- 97.50. 接受;
- 97.51. 接受;
- 97.52. 接受, 见国家报告第 22 段;
- 97.53. 政府认为, 为某些群体特别是罗姆妇女规定临时配额的做法, 无法解决他们遭受歧视的问题, 此外, 实行配额做法可被视为对其他社会群体的歧视。不过, 政府认为, 建议 97.53 和 97.54 的落实将充分推动不歧视事业(见国家报告第 21-23 段);
- 97.54. 接受;
- 97.55. 已经得到执行。乌克兰关于“防止和打击国内的歧视现象的原则”的法律, 对“直接”和“间接”歧视作了界定。《法令》所载的歧视定义列出了歧视所依据的无数理由, 包括肤色、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性别、年龄、残疾、种族或社会出身、婚姻状况、财产、居住地、语言特性或其他特性等, 从而能够对歧视作尽可能宽泛的解释。详见关于建议 97.18 的立场;
- 97.56.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57.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 的立场);
- 97.58. 接受;
- 97.59. 接受;
- 97.60. 接受;
- 97.61. 接受;
- 97.62. 接受;
- 97.63. 接受;
- 97.64. 接受;

- 97.65. 接受;
- 97.66.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26 的立场);
- 97.67. 接受;
- 97.68. 接受。《乌克兰宪法》规定, 社会生活以政治、经济和思想多样性原则为基础。国内立法规定, 授权行使国家或地方政府职能的人员应当容忍和尊重他人的政治观点、主张和宗教信仰。《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凡是纲领目标或行动旨在鼓吹战争、暴力, 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 危害人权和自由及公众健康的政党和公共组织, 一律受到禁止;
- 97.69. 接受;
- 97.70. 依据在建议 97.18 中提出的意见不予接受。不过, 我们认为, 有必要提及的是, 《乌克兰宪法》第 24 条以及“关于防止和打击国内歧视现象的”法律第六条载有不歧视原则。另外, 《乌克兰刑法》第 67 条规定, 在怀有种族、民族和宗教敌意或不和情绪的情况下犯下罪行的, 在作出宣判时将被视为一种加重情节的因素。
- 97.71.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 和 97.55 的立场);
- 97.72. 不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 和 97.55 的立场);
- 97.73.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8、97.19 和 97.55 的立场);
- 97.74. 接受;
- 97.75. 接受;
- 97.76. 接受;
- 97.77. 接受;
- 97.78. 接受;
- 97.79. 接受;
- 97.80. 接受;
- 97.81. 接受;
- 97.82. 接受;
- 97.83. 接受;
- 97.84. 接受;
- 97.85. 接受;
- 97.86. 接受, 已经得到执行。乌克兰关于“公共道德”的法律对儿童色情制品作了界定;

- 97.87. 接受；
- 97.88. 接受；
- 97.89. 部分接受，对《刑法》作出修改除外，因为这一问题不归《刑法》管辖；
- 97.90. 接受，见国家报告第 53-58 段；
- 97.91.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90 的立场)；
- 97.92. 接受；
- 97.93. 部分接受，但与“选择性司法”有关规定除外。另外，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由“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适用其做法”的特别法律加以规定，裁决的执行由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负责监督；
- 97.94. 接受；
- 97.95. 接受；
- 97.96. 接受；
- 97.97. 接受；
- 97.98. 接受；
- 97.99. 接受；
- 97.100. 接受；
- 97.101. 接受；
- 97.102. 接受；
- 97.103. 接受；
- 97.104. 接受；
- 97.105. 接受；
- 97.106. 接受；
- 97.107. 接受；
- 97.108. 接受；
- 97.109. 接受，如国内法程序规则所证明的那样，乌克兰致力于恰当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原则，见国家报告第 104 段；
- 97.110. 接受。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确定了证据受理标准，以严重侵犯权利和自由的方式获得的证据不予受理；

- 97.111. 已经得到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需要,可由国家出资聘请口译员;
- 97.112. 接受,已经得到执行,见国家报告第 105 段,相应的法律已经生效;
- 97.113. 接受。《乌克兰宪法》和乌克兰程序法规定,人人都有权对公共机构、地方政府、官员和人员的决定、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提出上诉;
- 97.114. 不接受;
- 97.115. 接受;
- 97.116. 接受;
- 97.117. 接受,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关于移徙者,应当指出,这一问题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范围。不过,国内立法规定,驱逐出境的决定应当在口译员、法律代表(经被拘留者请求后聘请)在场的情况下向外国人宣布;
- 97.118. 接受;
- 97.119. 接受。乌克兰赞同媒体自由原则,依据国内法,故意阻挠记者依法从事专业活动以及因记者履行专业职责而对其进行迫害的,属于刑事犯罪行为;
- 97.120. 接受;
- 97.121.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19 的立场);
- 97.122. 接受;
- 97.123. 接受;
- 97.124. 不接受。乌克兰将研究独立观察团的建议,以便在适当时候落实这些建议。不过,应当指出,有些建议具有技术性质,与人权问题无关;
- 97.125. 接受;
- 97.126. 接受;
- 97.127. 接受;
- 97.128. 接受;
- 97.129. 接受;
- 97.130. 接受;
- 97.131. 接受;
- 97.132. 接受;

97.133. 接受；

97.134.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6 的立场)；

97.135. 接受；

97.136. 接受；

97.137. 部分接受；关于(学校)教育，新的《国家语言政策法》对民族语言、语言类别、语言少数群体、地区语言类别、地区和少数群体语言、母语、少数民族语言等作了界定。第 20 条规定，乌克兰公民可接受用官方语言和地区语言或少数群体语言提供的教育。自由选择教学语言是乌克兰公民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在将为融入乌克兰社会而需掌握的官方语言作为必修课的情形中，这项权利受到限制；

97.138. 接受(见关于建议 97.137 的立场)；

97.139. 接受；

97.140. 接受；

97.141. 接受；

97.142. 接受；

97.143. 接受；

97.144. 接受；

97.145. 不接受，部分就重新审议强行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案件发言。但是，乌克兰的法律规定，如果难民返回原籍国将会面临危险，就不得将其遣返至该国。禁止驱逐或强行遣返，是指防止强行遣返、引渡、转送和其他强制性移送(不驱回原则)。乌克兰依据行政法院裁决将外国人强行驱逐。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并无法阻止驱逐行为，但法院为支持行政诉讼而制止主管机构的相关决定的情形除外。